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01执4685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丁体洋，男，1985年10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河南省邓州市

被执行人：许月琼，女，1968年7月17日生，回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黄浦区

被执行人：蔡兴华，男，1966年8月30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黄浦区

本院依据生效的(2018)沪0101民初15411号民事判决，责令被执行人许月琼、蔡兴华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还款义务，归还申请执行人丁体洋借款本金人民币550万元及相应利息等共计人民币562万元，并缴纳执行费人民币55500元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第二百四十八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许月琼、蔡兴华名下位于上海市黄浦区陆家浜路305弄3号703室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鸣
审 判 员 吴 刚
审 判 员 李铭辉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二〇一九年十月十日
书 记 员 黄 煜